

# 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東三省移民

趙中孚

## 一、東三省人口與近代移民的關係

## 二、移民離鄉原因的分析

## 三、移民動態的分析

## 四、移民運動之停頓

## 五、結語

### (一) 東三省人口與近代移民的關係

十七世紀中葉以後，持續性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變動，導致了中國近代前期大幅度的區域間人口流動。它的餘波造成本世紀初葉東三省移民運動的高潮，也為東三省的開發帶來歷史性的成就。<sup>①</sup> 蓋自明末起，巨大的社會動亂不僅使中國本部數以千萬計的人民離鄉背井，紛紛徙入廣大的廢墾區或未墾區，更由於滿清乘機入主中原，把他們所謂的「龍興之地」與中國本部結合成一整體，使中國邊疆具體延伸到黑龍江以北，為以後華北幾省的移民流動提供了新的方向。<sup>②</sup>

滿清入關後的百餘年間，中國區域間的移民活動多在華中、西南和沿海省份，

① 本文所用區域移民一詞，並不專指永久性移民。凡具文化傳播或移植功能的任何形式人口流動，無論其為永久性或暫時性的，都暫稱作區域移民。

② 中國經營黑龍江以北地方，始於元朝初葉。明成祖時代亦曾在混同江口設奴兒干都司，羈縻邊民。其後明朝勢力內移至開原以南。滿洲崛起之後，始具體控制黑龍江、烏蘇里江及外興安嶺一帶之同系族部。見拙著：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十九年)頁十一至十二。

如兩湖、陝西人民之大量移入四川盆地；③江西人民之移居長江中游兩湖山地；④潮閩人民之開發臺灣；⑤以及閩浙人民之經營沿海島嶼等。⑥東三省在這一時期雖亦有移民墾殖，但由於清廷對該區某些特定區域實行封禁，直至近百年始弛禁招墾，正式開發。東三省成為正式移墾區時間雖遲，其成果及意義却遠非其它地區可比。⑦

東三省移民絕大多數來自隣近華北各省，而漢人拓殖斯土也不自清代始。惟自順治初年華北流民在招墾條例招徠下陸續進入東三省，則為拓殖東北邊疆開一新頁。其後清廷於康熙時代廢止了招墾令，開始實行所謂的「封禁政策」。但流民出關依然不絕於途，僅止於人數受到限制。這種情形一直延續到十九世紀中葉，弛禁命令逐次頒佈，閒荒園場才正式開始放墾。然大規模移民進入東三省，還是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俄人開始興築東清路以後的事。換言之，由於東三省在十九世紀末期成為列強覬覦的重點，清廷乃一變消極的弛禁為積極的招墾，實行移民實邊政策。東清鐵路及稍後京奉鐵路的興築及完成，不僅吸引了華北的勞動力，也為移民

③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四川人丁數為409,311人。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增至8,566,609人。六十三年間人口增殖率為二十一倍。若減除雍正二年統計之漏報數及自然增殖率，其移民流動幅度也相當可觀。又：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四川人丁數增至21,435,678人；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更增至39,396,725人。見羅爾綱：*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八卷第一期，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南京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④ 何炳棣在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一書中藉魏源「古微堂外集」及譚其驥「中國內地移民史」兩書有關記載，對兩湖地區在中國近代移民運動史上的地位，有相當深入的分析。兩湖地區除吸收大量移墾流民外，並且也是向西南再移民的根據地。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 Press, 1959, pp. 143-148.

⑤ 清初臺灣人口資料不詳，然道光時代已落戶之間粵移民為數約「二百五十萬」。見羅爾綱前文，頁五十八。另一資料指出，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臺灣府人丁數為1,901,833人。兩相比照，前項數字大致不差。見 Ho, p. 164.

⑥ 見羅爾綱前文，頁六十一。

⑦ 朱偰：*滿洲移民的歷史和現狀*（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十二號，民國十七年六月，頁九——十六）。該文提供扼要背景說明，並指出大規模移民東三省，應自光緒二十三（一八九七）年始。是年俄開始興築東清鐵路。

開闢了快速便捷的路線。迨至南滿、安奉暨吉、黑兩省若干支線築成，華北移民足跡已遍佈松花江兩岸了。⑧

從下面所舉列的人口數字，可以看出東三省的移民是加速發展的；越到後期，移民流動的頻率越大，直到一九三〇年代中期偽滿洲國宣佈所謂「取締規則」時，移民浪潮才被阻止。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二十世紀二〇～三〇年代華北與東三省間移民活動的情狀。

本文雖不在討論東三省移民始末，但却不能不利用幾組縱然不完全正確的統計數字，來估定東三省人口增加的頻率，作為引論，然後歸結到主題。

根據有關文獻，我們可以得到由早期東三省民官系統行政單位所作的戶口歷年冊報統計。但這些數字並不能據以分析當時東三省的人口結構。原因是，我們無法肯定八旗系統下的丁口數字。即使我們使用 William Petersen 所提示的人口結構分析法，可以根據八旗兵數，概括計算出早期八旗丁口的概數，也無法推斷歷年東三省的人口變化情形。⑨ 東三省改制之前，文獻提供的所有數字可能都不包括居住在東三省的八旗丁口和邊疆族部。因此，凡是一九〇七年以前的人口統計數字，在本文中只作參考用。

自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起，東三省的人口增減數字如下：

康熙二十四年（1685）	26,227人
雍正二年（1724）	42,200人
乾隆十四年（1749）	406,500人
乾隆四十五年（1780）	916,920人 <sup>⑩</sup>

⑧ 進入東三省的移民，包括滿清入關後藉招墾令所招徠的農民，因案被放的流人、私行出關而為官莊收容的流民、甘冒禁令擅入圈地的私墾者、長期流動於關外的採礦伐木工人和「金匪」、以及絕大部份在弛禁令頒佈後進入東三省的自由農民，是東三省人口結構的主要部份。早期移民概況見蕭一山：清代東北之屯墾與移民（學術季刊第六卷三期，民國四十七年三月，臺北，頁一至四七）。土著居民概況見 Robert H. G. Lee,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in Ch'ing History*, Harvard Univ. Press, 1970, pp. 1-23.

⑨ 見 William Petersen, *Population, appendix: Some notes on the techniques of Population analysis*, pp. 622-628。管東貴據此計算滿清入關前八旗丁口數字，結論似不出百萬。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一本。

道光廿二年 (1842)	1,665,542人
同治三年 (1864)	2,187,286人 <sup>⑩</sup>
(同年另一統計爲：	3,189,000人) <sup>⑪</sup>
光緒十年 (1884)	4,737,000人
光緒廿一年 (1895)	3,024,000人
光緒廿四年 (1898)	5,413,000人 <sup>⑫</sup>
光緒卅三年 (1907)	14,457,087人 <sup>⑬</sup>
民國四年 (1915)	20,110,100人 <sup>⑭</sup>
民國十三年 (1924)	25,706,307人 <sup>⑮</sup>
民國十九年 (1930)	29,951,000人 <sup>⑯</sup>

從上列人口數字看，光緒三十三年似爲東三省人口數字起落的重要關鍵。是年東三省改制，爲統一歸劃地方建置，所作人口統計自屬普及，精確與否是另一問題。即以光緒三十三年以前之人口數字論，其曲線也顯示了某種程度的合理升降。例如由康熙二十四年至乾隆四十五年，東三省在「封禁」狀態下，人口的自然增殖加上有限的移民，其幅度相當正常。<sup>⑰</sup>由乾隆四十五年至道光二十二年，即使不依移

⑩ 以上四條見文獻通考，卷十九，戶口一。

⑪ 以上二條見王士達，近代中國人口的估計（社會科學雜誌，一卷四期，頁五十五）。

⑫ 據戶部奏報。見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集，頁三六二——三四七。

⑬ 以上四條同前註。

⑭ 徐世昌：東三省政略，轉據「滿洲重要經濟統計表」（大連朝鮮銀行編，大正九年），頁十三——十四。

⑮ 人口問題チ基調トシテ，滿蒙拓殖策ノ研究（外務省通商局，昭和二年），頁五十一。

⑯ 同前，頁四十九。

⑰ 見「滿洲國」第一次年報。另據民國二十年東北年鑑，東三省人口不含關東州，總數爲二五、二六九、七一九人。詳細統計見胡煥庸「中國人口之分佈」（地理學報，二卷二期，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頁三十三——七十四）。

⑱ 關於清代東三省的封禁，論者對其含義及動機容有不同解釋。但作者同意一種相反的看法，即基本上清廷不但不禁止必要的僱佣勞動力出關開墾，甚至時加鼓勵。見劉家駒：清初的八旗圈地（國立臺灣大學史學系，五十三年，臺北）頁一八五——二一一。至所謂封禁，作者亦同意係針對東三省某些特定地區如採礦山場、捕珠河流及皇家圍場等而言，並不泛指全部東三省。蕭一山教授在「清代東北之屯墾與移民」一文中，對東三省封禁有深入之分析。

墾區人口自然增殖率偏高或偏低的方法計算，這六十二年間人口增加幅度亦可理解。⑩ 但由道光二十二年至同治三年，二十二年間人口增加數達六十萬（據另一數字則增加數字高達一百六十萬），則顯然是新增移民造成的。⑪ 光緒十年東三省人口猛增至五百萬左右，則顯示了移民活動的加速。光緒二十一年人口數字回降，可能是受到甲午之戰的影響，遼河平原及遼東半島人口稠密地區，形成暫時的人口逆流現象。因為到了光緒二十四年，東三省人口又回昇到五百四十萬左右。這種較前更高的回昇，說明可能一方面由於俄人興築東清路，吸引了大量勞動力出關，一方面由於清廷鑑於東三省邊防日亟，開始積極推行移墾政策，華北移民浪潮已經發展起來的緣故。⑫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清廷宣佈改訂東三省官制，廢除二百餘年來旗民並行的傳統，把東北正式劃為三省。而這年所作人口統計，包括所有入籍移民、八旗丁口、蒙旗居民甚至打牲部落等少數民族，為數高達一千四百多萬，較九年前多了兩倍。⑬

估計移民人口很難，估計未經系統調查過的移民人口尤難。我們雖然得到光緒三十三年比較完整的東三省人口數字，但仍無法概略估定當時究竟有多少移民或土著居民，以及新增移民的流動情形。因此我們必須參照以後二十三年間的人口增加狀況以及具體調查資料來加以說明。

民國四年，東三省人口為二〇、一一〇、一〇〇人，較八年前增加五、六五三、〇一三人；民國十三年人口為二五、七〇六、三〇七人，較九年前增加四、五九六、二〇七人；民國十九年人口為二九、九五一、〇〇〇人，較六年前增加四、二

⑩ Petersen, pp. 603—606 ("Migration and Population")

⑪ 這一階段俄人逐漸南下，勢力進入黑龍江流域，復藉璦琿、北京二約盡取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諸地，使清廷進一步加強了對閒荒的放墾，移民數字的增加與此不無關係。見作者前書，頁四一六；一二九—三〇。

⑫ 松崎雄二郎：山東省の再認識（北支經濟開發論，昭和十五年，東京）第一章：「山東省の苦力」，頁二一九。

⑬ 是年東三省人口數字可與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關東都督府」陸軍部調查資料比照，調查指出這年東三省人口為一千五百五十萬另五百四十人。見日本外務省通商局編：「滿蒙拓殖策ノ研究」，頁五十一。

四四、六九三人，平均每八年增加五百十六萬四千六百人，平均每年增加六十四萬五千八百人左右。<sup>②</sup>

由於上述每年平均增加數含自然增殖及新增移民兩部份，而自然增殖率如何估定，也不是常識範圍以內的事。所以僅再把由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到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歷年移民進入及離開東三省統計數字列出，以供參考：<sup>③</sup>

年份	移入	移出	留住
1921	208,940	109,780	99,160 <sup>③</sup>
1922	350,000	(175,000)	(175,000) <sup>③</sup>
1923	341,368	240,565	100,803
1924	384,730	200,046	184,684
1925	472,978	237,746	235,232
1926	566,725	323,694	243,031
1927	1,050,828	341,599	709,229
1928	1,089,000	578,000	511,000
1929	1,046,291	621,897	424,394 <sup>③</sup>
1930	673,000	440,000	233,000 <sup>③</sup>
總計	6,183,860	3,268,327	2,915,533

若據上列統計數字，最保守的估計，一九二一～三〇十年間至少有六百十八

② 據滿鐵社員星武雄調查，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東三省人口為二〇、一一〇、一〇〇人，平均每年增加四五八、九〇〇人，增加率為2.28。而中國有關統計資料指出每年人口增加數在六十三萬七千人左右。見前書同頁。

③ 歷史人口學是高度的專門性科學，大多數歷史工作者在討論歷史人口問題時都謹慎地避免用統計表和圖解，以免發生原則和技術性的錯誤。但作者願嘗試 Palmer 在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1951, 2nd and 3rd editions are co-authored by Robert Palmer & Joel Colton, 1965) 一書中的方法，來解釋移民流動現象。本文所引用的統計數字，在盡可能範圍內加註說明，但不作深入的人口學的分析，以避免造成一般歷史工作者在處理歷史人口問題時常常發生的錯誤。見 David Landes, "The Treatment of Population in History Textbook", *Daedalus* (Spring 1968) pp. 363-384.

萬三千八百餘人由華北及少數其他省份流入東三省。但同一時期移出的比率也很高，在六、一八三、八六〇人中，留居的只有二、九一五、五三三人，佔百分之五十弱。換言之，若根據上表估定，則由光緒三十三年到民國十九年二十三年中，東三省人口之自然增殖率，按移民留住人口比率為百分之五十計，為每年三十二萬人，或千分之二十二，看起來並不為高。

又據上列移民流動統計，一九二八年移入數字最高，達一、〇八九、〇〇〇人，但却以一九二七年入境移民留居人數最多，達七〇九、二二九人，佔百分之六十七。一九三〇年移民數字可能偏低，因是年中原戰火再度燃起，戰區亦廣，移民不可能反而減少。但以手邊材料所限，只好暫為引用，以便統計。Hollingsworth 教授指出，史學工作者對數字有一種謹慎的偏見。當他處理數字時，總以為保守的估計比較妥當。<sup>②</sup> 作者深有同感。好在本文不是歷史人口學的專門研究，用稍為保留的材料，可信程度總是較高的。

⑤ 此數待考，因所列人數僅大連一處出入統計，合併安東、營口及山海關等處出入移民，應不止上列數字。見上海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署編：*Decennial Report on the trade industries, etc. of the Ports Open to Foreign Commerce, and on Conditio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reaty Port Provinces.* (1922-3) 卷一，頁三十四。

⑥ 近藤康男：滿洲經濟封建性的研究（中國經濟，二卷十一期，頁十三——十四。）移出數字不詳，暫以半數估定之。

⑦ 以上數字見陳翰笙等：難民的東北流亡，及所附統計表（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集刊，第一冊第二分。）又一九二八—三〇年出入東三省移民人數，據「滿洲國」政府及日本關東局調查，為：

年 代	移 入	移 出	留 住
1928	967,000	343,000	624,000
1929	942,000	541,000	401,000
1930	673,000	440,000	233,000

見滿洲經濟調查會編：滿洲勞動事情綜覽（昭和十一年，大連）頁二九七—二九八。

⑧ 同上。

⑨ T. H. Hollingsworth, "The Quality of the Data in Historical Demography", *Daedalus* (Spring, 1968) pp. 415—432。

## (二) 移民離鄉原因的分析

就一九二一～三〇東三省移民流動統計觀察，一九二七年起移民進入東三省突然作一倍左右的增加，其後兩年依然保持類似幅度。然促成移民離鄉原因究竟為何？移民流動的加速又是什麼因素造成的？以下將試加說明。

一般而言，造成大規模人口流動的原因不外政治、社會、經濟和宗教四端。<sup>⑩</sup>若作進一步說明，則不能不引用 Petersen 教授的移民型態理論。即移民可分為三種型態：原始的、強制的和自由的。<sup>⑪</sup>近代華北與東三省間的移民，似兼具三種型態。不過，所謂強制的移民在近代東三省移民史上並不常見，亦無顯著意義。至少從量的着眼點上，「流人」是少之又少。自由移民在近代東三省移民史上則佔相當份量。從滿清入關時起，小部份華北幾省漢人，因對故土社會環境感到不滿，乃在純個人動機下相率進入東三省，開創新生活。這些人並沒有理由一定要「下關東」，他們之中有的人甚至相當富有。因此他們有餘力把關內傳統的習俗和社會生活帶到東三省，正如同清教徒把典雅的歐洲文化帶到新英格蘭一樣。經過若干世代，不僅東三省與華北間的交通有了逐漸的改善，更由於關外移民社會日漸擴大，使得當地與華北間的社會距離也縮短到不發生後來者能否適應的問題，於是移民風氣變成了一種羣衆行為甚至傳統。例如在山東省膠東的幾個縣份，幾乎沒有一個村莊沒有子弟在東三省。總之，自由移民是基於兩個地區間生活環境和發展機會的比較發生，具有深度的文化移植功能。但在安土重遷的中國農民社會中，自由移民很難成為一種大規模的運動，當是可以理解的。

東三省與華北間的移民流動，最主要的型態毋寧說是原始性的，尤以二十世紀初葉為然，也就是 Petersen 所說的 “Flight from the land”。換言之，基於馬爾塞斯人口壓力論，華北、尤其是河北與山東兩省，人口增殖量超過土地供養力；更由於天災人禍，使最低限度生活資源的供應也告中斷，於是造成驅逐性的大量人

<sup>⑩</sup> 請參看 Henry P. Fairchild, *Immigration: A World Movement and its American Significance* (Rev.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25) Chapt. I, 又松崎雄二郎前書，頁二三三。

<sup>⑪</sup> Petersen, pp. 606-621 ("A General Typology of Migration")

口外流。

本文不討論馬爾塞斯人口論的邏輯意義，但有必要藉幾項統計數字來說明特別是近代東三省與華北間人口與耕地的比較。據吳希庸統計，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中國全國平均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十九人，而直魯豫三省平均人口密度則高達一二九·二人，東三省平均人口密度僅〇·七人。到了民國三年，直魯豫三省平均人口密度增高到每平方公里一七七·八人，東三省人口密度僅增至每平方公里十九·九人。<sup>⑩</sup>再據劉大鈞統計，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前後，河北省平均每農民可攤得耕地二·八七畝，山東省為三·二五畝，而吉林與黑龍江平均每一農民可攤得之耕地則為十二·三一及十四·二畝。<sup>⑪</sup>即使根據民國三十七年統計，東北九省每一農民仍可攤得耕地九·八〇畝。<sup>⑫</sup>這說明一個事實，即在一定的農業生產條件下，東三省是華北人口稠密省份唯一的最佳移民地區。

不過，可理解的另一事實是，統計上的耕地與人口比率失調，決不能單獨說明東三省與華北間移民歷史的背景。因為以移民率最高的一九二〇～三〇年代而論，造成移民離村的主要原因是自然與人為的災害，與所謂耕地與人口比率的失調，好像反而沒有直接的關係。<sup>⑬</sup>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在東三省曾就一、一四九戶山東離村農民進行調查，所得「離村原因」大致可分為三類：即經濟關係、天災人禍及其它。其中以經濟關係離村者佔大多數，共七九三戶，佔百分之六十九。經濟關係類中又以「生活困難」之五六九戶居首；依次為「人口過剩糧食不足」一〇九戶；「無地可耕」五十六戶等等。由於天災人禍離村者共三一四戶，佔百分之二十七。由於其他原因離村者，只有四十二戶。<sup>⑭</sup>

⑩ 吳希庸：近代東北移民史略，緒論（東北集刊，第二期，四川，三臺）。

⑪ 劉大鈞：中國農田統計（中國經濟學社社刊，第一卷）。

⑫ 農林部統計室編：農林統計手冊（民國三十七年），頁一表一。

⑬ 耕地面積大小，未必能充分表示土地的經濟提供。故人口與土地之是否失調，應以單位面積耕地對人口的維持力（Carrying Capacity）作基礎來加以估定。見吳文暉：中國土地問題及其對策（商務，民國三十年，重慶），頁二十一。

⑭ 見滿洲勞動事情綜覽，頁二九〇。

南開大學這一份山東農民「離村原因」的分類很雜蕪。例如，在佔總戶數百分之四十九的「生活困難」離村原因中，並沒有舉出造成生活困難的具體事實，而籠統的把它列入「經濟關係」中，這是很不通的。因為根據有關材料，我們發現一九二〇～三〇年代，除了中國普遍性的耕地不足現象應對華北農村破產負起碼的責任之外，最主要的原因，却是天災人禍。南開大學所作上述調查列舉山東農民離村原因中的「生活困難」，也無非是由自然與人為的災害所造成。<sup>⑦</sup>

遠者不論，自民國十年起，以直魯豫三省為例，幾乎無年不受天災侵襲，民國十六、七年的情況尤其嚴重。例如民國十六年山東發生蝗災，據華洋義賑會青島支會調查，災區面積廣達五十六縣二十四萬方公里，災民二千萬人。翌年的水、旱和蝗災，又蹂躪了八十二縣，造成七百餘萬災民的紀錄。<sup>⑧</sup> 同年河南西部二十一縣及南陽各屬、河南東部的商邱、北部的原武、陽武、延津等十幾縣，也有水、旱、蝗、雹等災害的報告，作物收成不及一成。<sup>⑨</sup> 河北的水旱風災，使得六百餘萬人生活受到嚴重威脅。以上列舉的，只是部份真相，不過已經可以說明，所謂生活困難是如何造成的。<sup>⑩</sup>

除去天災之外，兵匪之禍也加深了直魯豫等省農村經濟破產的程度，迫使這三省尤其是山東農村人口輾轉流徙，造成赤地千里的現象。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直皖戰爭後，北洋軍閥混戰重心逐漸北移。民國十一年發生第一次直奉內戰，民國十三年至國民革命軍北伐，北方又有長期的軍閥間相互砍伐。尤其是張宗昌於民國十四年擔任山東督軍前後，直魯豫各省的兵禍更為加深。至國民革命軍沿津浦線向北

⑦ 南開大學所作離村原因分析，並不能充分說明一九二七～三〇年間的普遍現象。因為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以後兵災的範圍和摧殘力都較前幾年為大為烈。

⑧ 松崎雄二郎前書，頁二二七—二二八；鄧雲特：中國救荒史（上海商務，民國二十六年），頁四十四—四十四。又：小澤茂一：支那の擾亂と山東農村（滿鐵調查課，昭和五年），頁六十五—六十八。

⑨ 陳翰笙前書，頁八。

⑩ 又據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財務處調查，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全國被災區達二十一省，災民人數以河北六百萬居首。其次為山東五百萬、河南四百萬。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河南全省無縣無災，災民人數達一五、五七一、五四五人。見朱其華：中國農村經濟的透視（上海，中國研究書店，民國二十五年），頁五—十三。

勝利推進時，山東河北半數左右的農村在北洋潰軍的踐踏下，已經殘破不堪。此外，兵禍與匪禍似乎經常同時發生。同一時期中，直魯豫三省農村所受土匪的騷擾，與兵禍也在伯仲之間。部份資料顯示，受匪害最烈的地區為魯西、豫東和冀南。如山東的費縣、沂水、蒙陰、新泰、博山等縣，土匪部份來自直魯聯軍的散兵遊勇，不僅人數動輒聚數千，且配備新式輕重武器，直視地方自衛組織如無物。<sup>⑪</sup>河南匪患也不讓山東。以民國十五年山匪老雞子、李老末等股迭次攻洗項城為例，財物損失即達三千萬元。另新蔡縣受匪害村莊亦多達二、七三九村，村民傷亡一萬二千餘人，被擄丁壯三萬五千餘人，財物損失達一千三百餘萬。匪蹤所至，殺人放火、強取豪奪固不論，為維持人數衆多匪徒之給養，並且實行定期性的勒獻。以山東高密縣為例，民國十七年四月為土匪所踞，最初半月一勒，再十日一勒，終至每日一勒。又陶埠人口僅七百餘戶，匪徒竟日勒麥粉二五〇〇斤，粟二五〇〇斤，草三〇〇〇斤。俗謂「匪過如梳，兵過如篦」，兵匪交加，民間生活資源所餘就更有限了。<sup>⑫</sup>

但直魯豫各省農村的苦難尚不止此，因為農民們尚須承受超乎法理人情的苛稅負擔。換言之，在軍閥盤據下並飽受兵燹之災的直魯豫農民，除地丁正項之外，還要受到高額附加稅的盤剝。舉例言之，民國十六年張宗昌敗北前後，山東省境內合于學忠、舊褚玉璞、孫傳芳所部以及本省各類軍隊，其數在二十萬五千人左右。十六年度山東歲出預算約三千五百七十萬，其中軍費佔二千七百萬。而實際歲入則僅有二千五百七十萬，尚不足支應軍費之用。故惟有以各種名目附加稅的徵收來加以彌補。以博山一地為例，從前地丁一兩，僅需付國家稅一元八角，地方稅四角，合共二元二角。但自十七年三月起，憑空添加了八種附加稅，每地丁一兩要付到十四元五角六分。<sup>⑬</sup>河南各地每正供一兩，也添了警學、自治等名目附加稅，使農民負擔增加四倍以上。<sup>⑭</sup>此外直魯豫等省之兵差負擔，也高得離譖。據統計民國十七年

<sup>⑪</sup> 松崎雄二郎前書，頁二二八——二二九。

<sup>⑫</sup> 陳翰笙等前書。

<sup>⑬</sup> 松崎雄二郎前書，頁二三一——二三三。附表指出，山東省除地丁正項外，重要附加稅年達一千八百二十四萬元。

<sup>⑭</sup> 孫曉村：中國田賦的征收（中國農村，一卷一期）。

山東省臨沂等八縣全年地丁正稅徵收額爲八〇八、六五九元，而同年上半期兵差額則高達三二七、四〇〇元，兵差對地丁正稅的百分比在百分之八十左右。而其中海陽一縣，其百分比竟高達百分之一百四十八。又以文登等十五個縣統計，全年地丁正稅爲一、二九六、一五二元，同年下半期兵差額達九一四、〇九八元，兵差對正稅百分比爲百分之一百四十一。冀南豫北等地區因受西北軍人擁兵自重影響，民國十八年就井陘、廣宗、安陽、臨城、平山、柏鄉、元氏、南皮、高邑各縣統計，兵差對地丁正稅之百分比居然高達百分之四百三十二。以常理判斷，這種加諸於農民的沉重負擔，足以造成普遍的「生活困難」，似乎也是可以理解的。<sup>⑯</sup>

就一九二〇～三〇年代華北幾省大量向東三省移民事實而論，其基本性質爲 *Flight from the land*；其主要原因，爲人口與耕地比率之失調，和天災人禍的驅迫。但人口與耕地比率失調，或人口增殖率超過土地供養力，在中國是普遍現象，不獨以華北爲然。所以就本文所論事例言，天災人禍顯然才是促成移民離鄉的必然條件。

### (三) 移民動態的分析

一九二〇～三〇年間約有六百萬左右移民由華北及其它地區進入東三省，至少一半左右在東三省作長期居留。這種大幅度的人口流動，不僅對地區間的人口結構有巨大影響，即社會結構和組織，也不免因而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本文限于篇幅，不擬在這些方面多加探討，僅就現有材料，對這一階段移民的性質及動態，稍作分析，以求得到一般性的瞭解。

南滿鐵路的調查部門，曾在大連及營口兩埠，對截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入境的移民，作了一系列的調查。接受調查的移民共二、五七一組，一一、二八四人。這份調查據以分析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東三省移民史實固不充分，但却足夠提供抽樣說明。滿鐵對所謂「入滿出稼者」或「入滿苦力」之類的調查當然不止一次。但分類和統計，則以昭和六年度發表的上述調查最稱完備。<sup>⑰</sup>

⑯ 朱其華前書，頁二五四——二五七。

⑰ 南滿鐵路總務部調查課編：滿洲出稼移住漢民の數的考察（昭和六年，大連）。

滿鐵所作上述調查共分八類。(一)為綜合統計，以接受調查的組別為單位。依次為：(二)性別分組與職業、留住年數、出身地、出發港口、入東後下車地以及定居地關係的統計；(三)職業與留住年數、出身地、定居地等關係的統計；(四)留住年數與出身地，出發地與定居地等關係的統計；(五)入東次數與出身地、定居地等關係的統計；(六)出身地與出發地、下車地及定居地關係的統計；(七)出發地與下車地、定居地關係的統計；以及(八)定居地與下車地關係的統計。以上各類統計，兼以組別及人數為單位。

根據第一類綜合調查，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基本瞭解：

(一)接受調查的入境移民，以單身男子一到六個人結伴同行的編組最多，在二、五七一組中佔一、五八八組。

(二)上述入境移民以從事體力勞動（農業、自由勞動、工業）者佔大多數共一、八〇七組，其次為從事商業者，有四五五組。

(三)入境移民留住時間以五年以內短期居留及視情形決定者佔大多數。久居者僅三五六組。而前者又以預定三年居留期之七七〇組及視情形決定之八一八組佔多數。

(四)入境移民以籍隸山東省者佔絕大多數，共二、三三五組。山東籍移民又以來自膠東之一、一五二組居首。河北籍移民只得一五二組，以來自保定道及津海道者居多。其它省籍者僅八十四組。

(五)入境移民大部份從青島登輪，共一、六一五組。其次為龍口五七一組，天津一六九組，煙臺一五七組。

(六)入境移民由港口登車，在長春下車者最多，共一、四八六組。其次以奉天下車者六五四組，四平街下車者一一三組，以及撫順下車者一一二組居多數。

(七)入境移民定居吉林省者最多，達一、三六九組。遼寧省八九九組；黑龍江省二六二組。定居吉林省者又以哈爾濱市居首，佔七三八組。定居遼寧省者則以奉天以南之四二〇組居多。定居黑龍江省移民則幾全部集中中東鐵路西段沿線。

(八)入境移民以初次進入東三省者為多，佔九五二組。與返鄉者結伴入東移民八八四組。再度或數度入東之移民，亦多達七三五組。<sup>⑦</sup>

⑦ 前書，頁三——十一。

根據以上綜合調查，我們的初步結論是這樣的：一九二〇～三〇年間進入東三省的移民，大部份是籍隸山東特別是膠東、東臨和濟寧道，主要從事於農業或自由工作的體力勞動者。他們之中多數是單身男子，夫婦攜帶子女同行的只佔單身移民的二分之一。他們多數由青島及龍口兩處登輪，自大連入境。入境後多數以奉天和長春兩地為落腳點，再轉赴其它地區。但定居地則多集中人烟稠密之遼東半島及其它城市。移民中部份為經常往來於關內外的單身男性，大部份為預定居留三年以內或視情形決定的農業或自由勞動者，預定永久居留的移民只佔全部二、五七一組的八分之一。

根據滿鐵所作其它各類統計，我們還可以試作以下的分析。

從性別分組與職業的關係統計中，顯示出單身男子多從事農業、自由勞動或工業，在六、〇八八人中佔四、七八九人。所謂從事自由勞動工作，實際上就是佣工。佣工的範圍，包括了農忙時期的長工和從事體力勞動的城市苦力。從事所謂工業者多為非技術性的工廠工人或礦山工人。據另一統計，這些單身移民多半是與返鄉者結伴進入東三省，他們預定的居留時間，也大半在三年之內，佔三、五五五人，也有一、九一七人視情形決定居留久暫，但幾乎沒有事前就決定久居東三省的單身漢。這些男性單身移民，以定居在吉林的三、一八九人居多，而其中又以定居哈爾濱的一、九八九人佔大多數。定居遼寧省的一、八八〇人中有七八〇人定居奉天以南，即所謂關東州以北至奉天間人口稠密地區。定居黑龍江省者則多半集中在中東鐵路西線。<sup>⑬</sup>

從單身男性移民的各項統計中，我們可以理解到，一九二〇～三〇年間，儘管華北特別是山東省的農村生活極度困苦，但離鄉農民仍以單身男子為多。原因不外是農民鄉土觀念根深蒂固，非到不得已時不作舉家遷徙之想。但為盡仰事俯蓄之責，男人多隻身離家，寄望三年兩載之後重返家園改善生活，甚或略置薄產，與祖宗廬墓相廝守。另一原因，是成年男子為逃避兵匪之裹脅，紛紛作短期逃亡，其離家入東時間久暫，率以家鄉兵匪為患程度為準。所以在「居留時間」統計中，有相當數量之單身男性移民表示要視情形決定。此外，在上述調查中，獨缺年齡統計一項

<sup>⑬</sup> 前書，「體性別形態」部份，頁十四——二十八。

。但顯然在單身男子類中，幾可全部歸入具有勞動能力的年齡階段中。因為無論其爲兵匪裹脅對象或從事體力勞動職業者，低於十八歲或高於五十五歲都不相宜。<sup>④</sup>

單身男性移民進入東三省後，在定居地調查中也顯示了一個特點，即大部份單身男性勞動者都進入了城市。在為數四、七八九名上述勞動者中，僅一千餘名在鄉村從事農業勞動工作。餘多集中哈爾濱、長春及奉天等大都市或鐵路沿線，從事流動性極大的苦力工作。但這並不等於說其它性別分組的移民多集中鄉村，從事農墾工作。以夫婦攜同子女入東組別而論，在三、〇五五名移民中，也有一千四百餘人集中於城市，除二四一名從事商業者外，大部份是流落在都市中的挑脊勞動者，過着無根的生活。<sup>⑤</sup>

在預定居留年數與定居地關係的統計中，提供了這一階段移民的另一個特質，即在預定居留年數中佔最大比例的「三年以下」、「不定」及「永住」等項中，均以遼寧省的奉天以南、開原；吉林省的長春、哈爾濱；以及黑龍江省的中東鐵路西線地方爲中心。這一事實說明，儘管移民職業分類調查中指出，在一一、二八四名入境移民中，從事體力勞動者佔八、九二三名，其中專門從事農業勞動的佔三、〇九四名，但與定居年數和居地的統計比較，真正從事農業勞動的，恐怕遠不如預期比例之高。例如，在預定永久居留的二、一七四人中，至少有八百人左右定居城市中心從事其它職業。在視情形決定居留時間久暫的三、〇〇七人中，也有一、五七一人定居城市。預定居留三年以內的三、三〇四名移民中，集中城市的在一、六七七人以上。以上除定居城市中心者外，其餘亦多從事雜散零工如鐵路工人礦工或其它性質之體力勞動，並非完全從事農業工作。減去這一部份，真正從事農業工作的，可能不超過從事體力勞動者八、九二三人的四分之一。這一點說明，至少在一九

④ 前書，頁十六；據另一資料，民國十七年旅吉山東會館就二六、八五五名移民性別統計，男性佔百分之三十一，女性佔百分之二十七，孩童佔百分之四十二。當係慈善團體資助集體進入東三省之難民，與一般自動離鄉進入東三省之移民性質稍有不同。見陳翰笙前書，頁十五；又「滿洲國」頒行「外國勞動者入境取緝規則」後加以統計，昭和十年（1935）在四二三、八七六領取身份證明的「華工」中，百分之七十八以上年齡在二十一—五十歲。見「滿洲勞働事情綜覽」，頁二九三。

⑤ 滿鐵總務部調查課編前書，「體性別形態」部份，頁二十六—二十八。

二〇～三〇年代中，東三省的農業移民條件，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已經不如本世紀一二十年代之有利。<sup>⑤1</sup> 理論上，以東三省的資源和面積，容納八千萬人尚不致到達飽和狀態。但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一九二〇～三〇年間的東三省已經開始對主要從事農業的移民產生排拒現象？由於這一點與耕作地的分配和它對勞動力吸收量大小等問題有關，當於另文中加以討論。

有關移民籍貫的各項統計，最大特徵是籍隸山東省者佔絕對大多數。在接受調查的一一、二八四名入境者中，來自山東的多達一〇、〇七二名。不過我們必須了解，進入東三省的移民固以山東籍者在比例上向佔多數，但滿鐵所作上述調查，無疑在調查地點的選擇上強調了這種比例的傾向。換言之，滿鐵上述調查只選擇了大連、營口兩埠作為調查地，而山海關、安東等地則不在其內。就山東移民而論，大連及營口兩埠的調查大致有可靠代表性，但河北、河南、山西及其它華北各省移民，却多經京奉線入東三省，至少在籍貫的統計上，大連和營口的調查不能普遍涵蓋，這是應該加以說明的。

從大部份來自山東的移民與有關項目的統計中，我們發現膠東籍移民於進入東三省後集中在哈爾濱者最多；而散居中東路西線，大部從事農業勞動工作者却以來自東臨道的八〇八人佔絕大多數。來自濟寧道和濟南道的移民，居地分佈狀況都很平均。另一組統計也顯示，在比例上，以東臨道移民預定永久居留者佔多數，而膠東道移民則多數預定居留三年以下或視情形決定。在出身地與職業的統計中，更指出東臨道移民在農業和自由勞動項目中佔第一位，膠東移民却在從事工業項目中居首。此外，膠東移民從事商業的，也在出身地統計中佔第一位。在入東從事商業的一、三六七名移民中，山東膠東道籍者佔九一五人。<sup>⑤2</sup>

僅就上述調查資料據以分析華北與東三省十年間的移民動態，其代表性是不夠的。以下再就其它調查資料加以補充比較。

有關移民籍貫部份，根據大東公司稍後在大連、營口、安東及山海關等處就四

⑤1 前書，「職業」部份，頁三十四—四十六。

⑤2 前書，「體性別形態」、「滯在年數」及「出身地」等部份，頁十六—二十八；頁五十二—六十；頁七十二—八十。

一四、二二〇名移民加以調查，結果顯示籍隸山東者二三八、四三〇人，佔百分之五七・六；河北人一六五、六一七名，佔百分之四十。河南人和山西人各佔百分之一左右。而移民出入流動情形，則指出每年三、四、五月入境者居多；十一、十二、一月份出境者居多。前項籍貫統計，是大東公司在昭和十年（一九三五）所作，有河北籍移民數字偏高傾向。據推斷可能是「滿洲國」成立後，對舉家徙入東三省的山東籍移民加以限制，僅容納單身勞動者移入。後項移民出入時間的統計，則充分說明後期入東季節性移民的基本性質。以昭和十年為例，春天進入東三省的移民共四四四、〇〇〇人；冬天出境的四二〇、〇〇〇人，其性質近於季節性勞動者，稱作移民已經相當勉強了。<sup>⑩</sup>

#### （四）移民運動之停頓

除了東三省本身的社會和經濟條件，在吸收主要以農民為對象的外來移民上顯示了某種程度的排拒現象之外，一九三〇年代以後移民活動的停頓，則主要是由政治原因造成。民國二十年東三省開始實際遭受日本控制。「滿洲國」之成立，以及其後冀東、內蒙等傀儡組織之出現，均意味了日本大陸殖民主義的新階段。在「滿洲國」的政治環境中，日本政府的政策性決定基本上代表了一切。所以昭和九年（一九三四）日本政府設計了一套「外國勞動者取締規則」，由「滿洲國」政府於翌年公佈實施。<sup>⑪</sup>

康德二年（一九三五）三月二十一日，「滿洲國」民政部公佈了第一號令，即所謂的「外國勞動者取締規則」。全文共十四條，其中除對所謂「外國勞動者」的定義有所解釋之外，並規定了有關細節，如入境辦法及罰則等。這一份「取締規則」中所謂的「外國人」實際上是指中國人而言，一切規定自然也是針對華北移民而發。<sup>⑫</sup>因此：（一）它絕不是國際社會所能接受的移民法（雖然「滿洲國」所頒佈的法

⑩ 滿洲勞動事情綜覽，頁二九三——二九四。

⑪ 前書，頁三〇〇。

⑫ 前書附「外國勞動者取締規則」第一條，說明「與本邦（滿洲國）有特別條約關係國家（日本）之勞動者不受此規則之限制」，頁三〇〇。

律基本上沒有討論價值）；（二）「取締規則」主要目的在限制移民入境，但為吸收廉價勞動力，又不得不使用苦力契約形式作某種程度的開放；（三）在取締規則中說明，只有身家清白、體格健壯以及入境後有固定職業者才發給「身份證明書」准予入境，期滿出境。但若發現入境「外國勞動者」有「違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隨時遞解出境。上至民政長官，下至警察局長都能行使這種權力。

根據昭和十年（一九三五）的另一份統計，顯示入境「勞動者」四二三、八七六人大部份集中「關東州」及奉天省，佔百分之六十九。而農業生產需要勞動力最切的「北滿」，除去工業及城市中心外，移民進入鄉村的不到全部的百分之十。這充分說明一九三〇年代後期「滿洲國」的「移民」政策，基本上是吸收工業及城市所需廉價勞動力。這些勞動者年收入平均不到四十三日元，如礦業工人及油工，年平均收入僅十七日元。而且勞動者居留的久暫，甚至契約都無法保障。<sup>⑥</sup>

日本透過「滿洲國」政府所作的移民限制，主要作用在保證日本對東三省有效的殖民主義控制。早於瀋陽事變之前，日人在東三省已高倡「韓民移滿、日民移韓」口號。「滿洲國」成立後，與日本合辦了「滿洲拓殖會社」，為日本移民圈定土地，驅逐「不良居民」，使日人東三省移民政策得以制度化。其後又組織了若干由民間經營的類似團體，實行對東三省的獨佔性拓殖。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在東三省之日人總數僅二十一萬六千餘人。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已增至七一七、七九五人（不含韓人）。民國二十年瀋陽事變後，由於大批關內勞動者自動回鄉，復受日本帝國主義者「新封禁政策」影響，故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以後，華北對東三省之移民已成停滯狀態。<sup>⑦</sup>

## （五）結語

東三省移民開發雖然有久遠的歷史背景，但近百年後期當是加速階段，二十世紀二十年代達到高峰。三十年代中期以後的停滯，固由政治原因造成。但我們不能

<sup>⑥</sup> 前書二九八——二九九。

<sup>⑦</sup> 趙借夢：淪陷三年之東北（天津大公報社，民國二十四年）頁七十一—七十三；李隆：日本政府在東北的移民計劃（中國農村，三卷七期，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頁五十三—五十九）。

不注意到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移民高潮的背面，有一種逐漸發生的抗拒力量，使正常的移民活動受到阻礙。現象之一是，大多數從事農業勞動的移民，在抵達東三省後，並未對該區提供合理的農業勞動力，而進入了城市及工農中心。當時東三省工業化發展較內地迅速，固為吸收農村勞動力原因之一。但畸形的土地集中現象，也是迫使移民無法在農村生根的主要原因。

東三省土地集中的根本癥結，在於清室傾覆後，旗地官莊由北洋政府變價放賣。於是各級官吏和商人上下其手，壟斷買荒。他們所買官荒動輒三四萬晌，以段祺瑞為例，僅在他名下貸與韓農的耕地已達二十萬頃。吉林永衡官銀號，也壟斷了吉林省松甸縣的廣大森林區。而他們所付的荒價，每四十五畝只繳納領照費數元而已。此外，日本移民集團及類似組織的掠奪，也使東三省的膏腴之區紛紛成為特許地。<sup>⑧</sup> 於是，後來的華北移民入境後只有流落城市或工業地區，藉體力勞動換取生活；或寄食大糧戶，作季節性僱工。至於松花江以北、興安嶺山陽的廣大處女地，由於當時北洋政府並無長期妥善計劃，看不出有什麼墾殖的巨大成就。何況，以民國十四年為例，所謂北滿農家土地所有狀況已不盡理想，在一百萬戶農家中，耕種土地在一晌以下者已達百分之三十五。<sup>⑨</sup> 由此看來，華北移民在東三省生根，越至後期越有困難。但這並不是說東三省土地供養力已到極限，單以「北滿」而論，據估計至一九八〇年代時可得熟地三千萬晌，足夠供養三千萬人，連同東三省南部，屆時東三省人口當在七千萬左右，而不致發生土地供養力不足的問題。<sup>⑩</sup>

總之，一九二〇～三〇年代東三省對華北農業移民所產生的抗拒現象，並未立刻在量的方面使移民銳減，只是在質的方面使移民無法正常加入該區農業生產作業，造成農業發展某種程度的遲緩。而移民之進入城市及工業中心，則為外國投資事業提供了不等價勞動力的交換。這都是後期東三省移民歷史消極的一面，值得作進一步思考的。

⑧ 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上海黎明書局，民國二十二年）頁九九二—九九三。

⑨ 徐雪寒：東北農村經濟的特質（中國農村，一卷三期），頁五十。

⑩ 拖一：美哉北滿——讀「北滿與東省鐵路」、「北滿農業」、「呼倫貝爾」三書參合提要（人文月刊，一卷一期，民國十九年二月），頁二十一—二十一。